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0284)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   |    |
|---|----|
| 会议议程.....                                   | 1  |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1 |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 |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 23 |
|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24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 |
|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 39 |
| 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 40 |
|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41 |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4 |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48 |
| 关于 2022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 50 |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1 |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57 |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 58 |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 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杨明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三、听取报告及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不超过50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17、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提问；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浦东建设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起步之年，也是公司融入“引领区”建设、迈出转型步伐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们全面科学地分析公司所处的发展方位，以公司名称变更为标志，对公司定位做全新阐释，改变了路桥施工的单一市场形象。立足于服务城市发展及更新，树立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新定位。围绕全新的定位与使命，公司推动了由内而外、上下同步的一系列管理优化，通过董监事会平稳交替、选优配齐内部机构、调整薪酬激励方案、完善内控监督措施、主动开拓市场空间等，保持工程施工、市场投资、园区开发、科技金融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关口、利润水平创近年来新高。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139,47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7,648.58 万元增加 301,830.03 万元，同比增长 36.03%，预算完成率 113.14%；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收入 1,123,71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101.08 万元，同比增长 36.77%。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5,83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297.40 万元增加 3,535.28 万元，同比增加 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461.35 万元增加 9,023.26 万元，同比增加 20.29%，预算完成率 116.41%。

本期业绩上升的原因是本期主营业务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以及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 二、董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5 次监事会以及 10 次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预决算、高管薪酬考核、利润分配、融资、担保、投资、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公司机构调整及设置、聘任董事、监事、高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忠实于公司及股东权益，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 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155,240,96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利润分配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 (2) 其他事项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3、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本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完成了定期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 4 次；完成包括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委托理财、定期经营数据、业绩快报、诉讼进展等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披露工作 65 次，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有关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0-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评价。

##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常设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2021 年度，公司共举办投资者说明会 3 次，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和回复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维护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股东大会的组织召开方面，公司本着服务投资者的宗旨，积极协调内部资源，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供各种便利服务。按相关指引要求，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单独统计持股 5%以下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

#### 四、积极做好公司融资、对外投资决策工作

根据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董事会对公司的融资及重大项目投资进行了审慎决策，确保各项投融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足额偿付第三年债券利息，债券余额为 2.59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 3.35%，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足额偿付第四年债券利息及债券剩余本金兑付资金。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足额偿付第一年债券利息，债券余额为 9.0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9.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足额偿付第二年债券利息。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发行，报告期内尚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债券募集资金 9.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9%，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4.80 亿元，剩余 4.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营运资金等，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展业经营，累计实现项目放款 1.85 亿元；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年内对浦东科创母基金、张江燧锋基金按期缴资 3.05 亿元。公司首个商办园区项目邹平路“Top 芯联”的工程建设进展较为顺利，在项目租售与招商方面，公司完成重点产业招商指南及招商政策汇编，并不断加快扩充招商渠道。依托德勤园项目，公司通过软硬件升级、信息集成等手段建设全生命周期智慧园区运营管理平台，提升园区功能服务与管理效能，提高入园客户满意度。在存量房产项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位于中融、德勤等的物业项目，在年内均完成租赁客户的锁定工作。无锡惠山智慧停车场项目、海盐 PPP 项目等的运营管理也在稳步推进中。

## 五、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为抓手，深入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董事会成员规范履职与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特别是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营造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2 年是公司深入推动改革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和经营管理层一道，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新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掘投资、建设、运营等产业链上的机会，做好补短板、强弱项以及提质增效等工作，在巩固施工业务良好增长局面的同时，以邹平路“TOP 芯联”项目为重点，积极谋划园区产品的市场宣传与拓展等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发展节奏，为全面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请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讨论与审核，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审议议案                             | 审议情况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br>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br>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br>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栋三楼 |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通过   |
|   |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通过   |
|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通过   |
|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通过   |
|   |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通过   |
|   |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通过   |
|   |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通过   |
|   | 8、《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通过   |
|   |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通过   |
|   | 10、《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br>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br>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通过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br>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br>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br>701 弄 3 号（A 幢）三楼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通过   |
|   |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通过   |
|   | 3、《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 通过   |
|   | 4、《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通过   |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审议议案              | 审议情况 |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br>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通过   |
| 第七届第监事会十七次会议<br>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通过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对法人治理、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运作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审议。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正文和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面对挑战和压力，我们凝神聚力、攻坚克难，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整体经营情况稳健。现将 2021 年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报告中期初余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一、公司 2021 年主要预算指标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139,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7,649 万元增加 301,830 万元，同比增长 36.03%，预算完成率 113.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461 万元增加 9,024 万元，增长 20.29%，预算完成率 116.41%。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以及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表（合并）

| 项 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数   | 同比增加额   | 同比增长率  | 2021 年<br>预算数 | 预算<br>完成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39,479 | 837,649 | 301,830 | 36.03% | 1,007,183     | 113.14%   |
| 利润总额（万元）             | 55,833    | 52,297  | 3,536   | 6.76%  | 50,029        | 111.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53,485    | 44,461  | 9,024   | 20.29% | 45,947        | 116.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512    | 0.4582  | 0.0930  | 20.29% | 0.4736        | 116.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9%     | 7.09%   | 1.00%   | 14.10% | 6.65%         | 121.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 6.53%     | 6.12%   | 0.41%   | 6.70%  | 5.67%         | 115.1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9300    | -0.7582 | 1.6882  | 不适用    | -1.1203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1 年初   | 同比<br>增加额 | 同比<br>增长率 | 2021 年<br>预算数 | 预算<br>完成率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2,154,586 | 1,668,345 | 486,241   | 29.15%    | 1,927,640     | 111.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br>益 (万元) | 681,212   | 643,040   | 38,172    | 5.94%     | 675,203       | 100.89%   |
| 所有者权益 (万元)           | 690,169   | 664,376   | 25,793    | 3.88%     | 685,298       | 100.71%   |
| 每股净资产 (元)            | 7.0209    | 6.6275    | 0.3934    | 5.94%     | 6.9590        | 100.89%   |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6 万元,同比增长 6.76%,利润总额预算完成率 111.60%;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9,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830 万元,同比增长 36.03%,预算完成率 113.14%。其中:施工工程项目营业收入 1,123,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7%,营业成本 1,037,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1%,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施工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确认 BT 项目管理收入较上年减少 22,022.61 万元;剔除 BT 项目管理收入后,本期施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为 7.52%、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 个百分点。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54,58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6,241 万元,增长 29.15%,预算完成率 111.77%。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较上年同期增加 1 个百分点,预算完成率 121.65%。

## 二、2021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 (一) 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54,58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6,241 万元,增长 29.15%,预算完成率 111.77%。

#### 1、流动资产状况

2021 年末流动资产 1,545,6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6,567 万元,增长 26.79%,预算完成率 110.19%。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 290,436 万元,较期初减少 38,179 万元,下降 11.62%;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1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4,128 万元,增长 47.02%,主要是本期末委托理财投资增加;
- (3) 应收票据 43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90 万元,增长 975.00%,主要是本期收到商业汇票 390 万元;
- (4) 应收账款 195,8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69,637 万元,增长 55.16%,主要是本期在

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增加；

(5) 预付款项 4,587 万元，较期初增加 2,697 万元，增长 142.67%，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3,432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 60,757 万元，较期初增加 56,343 万元，增长 1276.35%，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 51,393 万元；

其中：应收利息 9,32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09 万元，增长 144.43%，主要是 PPP 项目收益增加应收利息 3,561 万元以及定期存款计提应收利息 2,074 万元；

(7) 存货 225,87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913 万元，增长 28.37%，主要是在建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2.03 亿元，周家渡项目开发成本增加 3.06 亿元；

(8) 合同资产 353,385 万元，较期初增加 62,033 万元，增长 21.29%，主要是本期施工工程业务量增加；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9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21 万元，增长 10.76%，主要是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回购款）增加；

(10) 其他流动资产 12,569 万元，较期初减少 1,716 万元，下降 12.01%，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 2、非流动资产状况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 608,96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9,674 万元，增长 35.54%，预算完成率 116.01%。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145,20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362 万元，下降 1.60%；

(2) 长期股权投资 100,87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790 万元，增长 62.48%，主要是本期收购浦发财务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成本 38,465 万元，按权益法确认浦发财务公司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7,584 万元，按权益法确认其他参股公司（张江浩珩、浦东设计院、浦东混凝土）投资收益 537 万元；取得浦发财务公司分红 7,796 万元。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 万元，增长 1.62%；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095 万元，较期初增加 33,595 万元，增长 117.88%，主要是新增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投资额 8,000 万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额 22,500 万元，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95 万元；

(5) 投资性房地产 56,065 万元，较期初减少 233 万元，下降 0.41%；

(6) 固定资产 18,028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45 万元，下降 11.08%；

(7) 使用权资产 2,473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473 万元, 主要是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

(8) 无形资产 33,599 万元, 较期初减少 1,129 万元, 下降 3.25%;

(9) 长期待摊费用 1,010 万元, 较期初减少 559 万元, 下降 35.6-2%,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计提摊销;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 万元, 较期初增加 1,197 万元, 增长 25.55%, 主要是本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各项费用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70 万元, 较期初增加 90,112 万元, 增长 98.53%, 主要是合同资产按流动性(一年以上)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 (二) 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464,417 万元, 较期初增加 460,448 万元, 增长 45.86%, 预算完成率 117.88%。

### 1、流动负债状况

2021 年末流动负债 1,214,398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78,825 万元, 增长 45.34%, 预算完成率 125.90%。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0 万元, 较期初减少 10,000 万元, 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11,080 万元, 较期初减少 1,335 万元, 下降 10.75%, 主要是本期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3) 应付账款 1,003,666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35,660 万元, 增长 50.25%,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4) 预收账款 487 万元, 较期初增加 192 万元, 增长 64.96%, 主要是本期末预收租金增加;

(5) 合同负债 124,818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8,465 万元, 增长 44.54%, 主要是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 17,667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529 万元, 增长 24.96%, 主要是随本期业务量及人员增加, 职工薪酬计提增加;

(7) 应交税费 9,627 万元, 较期初减少 4,653 万元, 下降 32.58%, 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计提的各项税费, 且本期计提税费减少;



(8) 其他应付款 10,276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703 万元, 增长 35.69%, 主要是本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490 万元以及应付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 1,141 万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36,777 万元, 较期初增加 14,265 万元, 增长 63.36%, 主要是本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2、非流动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250,020 万元, 较期初增加 81,622 万元, 增长 48.47%, 预算完成率 90.00%。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本期余额无变动;

(2) 应付债券 205,634 万元, 较期初增加 89,897 万元, 主要是本期发行公司债 9 亿元;

(3) 租赁负债 2,005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005 万元, 主要是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剩余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4) 长期应付款 27,302 万元, 较期初减少 6,170 万元, 主要是本期 BT 项目结转收入减少长期应付款 2,223 万元; PPP 项目子项目 5 转入运营期增加长期应付款 1,650 万元, 支付工程款减少长期应付款 5,228 万;

(5) 递延收益 0 万元, 较期初减少 27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是本期 BT 项目收款已全额结转入投资收益;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 万元, 较期初增加 504 万元, 主要是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35 万元, 较期初减少 4,587 万元, 下降 35.23%, 主要是本期合同负债根据其流动性(一年以上)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下降。

### (三) 股东权益状况

2021 年末股东权益为 690,169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5,793 万元, 增长 3.8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81,212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8,171 万元, 增长 5.94%。

(1) 股本总额 97,025.60 万元, 本期无变动;

(2) 资本公积 199,136 万元, 本期无变动;

(3) 其他综合收益 1,072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11 万元, 主要是本期末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多于期初;

(4) 未分配利润 335,190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9,012 万元, 增长 9.48%, 主要是本期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5 万元，支付 2020 年股利分红 15,52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24 万元。

### 三、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53,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37 万元，同比增长 18.08%，预算完成率 116.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24 万元，同比增长 20.29%，预算完成率 116.41%。

#### (一) 公司营业利润

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 54,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3 万元，同比增长 7.65%，预算完成率 112.05%。

#### 1、经营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1,139,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7,649 万元增加 301,830 万元，同比增长 36.03%，预算完成率 113.14%；营业成本 1,051,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363 万元，增长 38.13%，预算完成率 114.34%；税金及附加 2,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5 万元，同比增长 32.40%，预算完成率 160.4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 2、期间费用分析

2021 年管理费用 14,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7 万元，同比增长 20.27%，预算完成率 98.12%，主要是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2021 年研发费用 38,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67 万元，同比增长 38.74%，预算完成率 96.18%，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对深基坑智慧围护体系关键技术研究、PC 安装关键技术研究、PC 装配式梁柱节点与建筑外墙防水密封性能研究、保障房项目工业化、标准化研究与应用等加大了研发投入；

2021 年财务费用-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7 万元。主要是本期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763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533 万元。

#### 3、投资收益

2021 年投资收益 22,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7 万元，同比增长 20.94%，预算完成率 109.55%，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1,278 万元、PPP 项目投资收益增加 3,134 万元、BT 项目投资收益减少 795 万元。

#### 4、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 2,277 万元,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 万元,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账款原值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 5、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 1,510 万元,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 万元,主要是本期末合同资产原值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 (二) 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2021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 万元,同比下降 28.30%,其中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三) 所得税情况

2021 年所得税费用 2,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1 万元,同比下降 69.81%, 预算执行率 53.65%,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税率较高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 四、2021 年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9,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927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98 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03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2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4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8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6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548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920 万元,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56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6 万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2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3 万元。

## 五、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建议

表 2: 主要财务指标表

| 指标名称   |            | 本期实际   | 上年同期   |
|--------|------------|--------|--------|
| 短期偿债能力 | 流动比率       | 1.27   | 1.46   |
|        | 速动比率       | 0.77   | 0.87   |
| 长期偿债能力 | 资产负债率      | 67.97% | 60.18% |
|        | 利息保障倍数     | 11.61  | 12.67  |
| 资产运营效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0.60   | 0.54   |
|        | 存货周转率      | 1.59   | 1.70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68   | 7.54   |
| 盈利能力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9%  | 7.09%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5512 | 0.4582 |

### 1、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末流动比率 1.27, 较期初减少 0.19, 同比下降 13.01%, 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本年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高于本年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速动比率 0.77, 较期初减少 0.1, 同比下降 11.49%, 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本年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高于本年速动资产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资产负债率 67.97%, 较期初增加 7.79 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年负债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高于本年资产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公司现有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 公司将兼顾资产流动性与安全性, 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 使公司发展更稳健持续。

### 2、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 6.68, 较上年同期减少 0.86, 同比下降 11.41%; 存货周转率 1.59, 较上年同期减少 0.11, 同比下降 6.47%; 总资产周转率 0.60, 较上年同期增加 0.06, 同比增长 11.11%。

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 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努力提高应收账款、存货的周转率, 全面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 3、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与上年同期上升 1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5512 元，同比增长 20.30%。

公司在拓展市场扩大营收的同时，将积极落实降本增效的管理举措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请审议。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经营能力，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本着谨慎客观稳健的原则编制。

###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假设

- 1、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宏观社会经济环境因素无重大变化；
- 2、公司各项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预计 1,345,491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06,012 万元，增长 18.08%。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是建立在目前在建项目以及预计新开工项目正常履行合同的假设上。

2、营业成本预计 1,229,463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77,603 万元，增长 16.88%。2022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的实现是建立在目前在建项目以及预计新开工项目正常履行合同的假设上。

3、管理费用预计 21,251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6,319 万元，增长 42.32%，含合并浦东设计院后预计发生的管理费用；剔除浦东设计院费用后比上年实际增加 2,568 万元，同比增长 17.20%，主要是预计 2022 年度新增员工职工薪酬的增加以及物业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增加。

4、研发费用预计 52,741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4,185 万元，增长 36.79%，主要是预计研发投入增加。

5、财务费用预计 5,113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378 万元，主要是预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成本增加。

6、投资收益预计 22,69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69 万元，增长 0.30%。

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 56,665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181 万元，增长 5.95%。

8、固定资产预计增加 7,600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7,858 万元主要系德勤园 B 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工程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增加中新增机器设备 593 万元，运输设备 492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3 万元。固定资产预计拟报废处置原值合计为 3,092 万元，净值合计为 124 万元。

报废、处置的资产含已超期使用或已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以及拟出售的房屋资产。其中出售的房屋资产为位于昆山的房屋，原值为 43 万，净值为 2 万；报废处置其他设备及办公用品，原值为 3,049 万，净值为 122 万。

**特别说明：**本公司制定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 2022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请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4,846,148.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9,237,819.52 元，加上 2021 年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061,786,111.77 元，减去发放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55,240,960.00 元及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1,877.36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51,901,603.54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350,776,083.36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189,199,920.00 元（含税）。

请审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 2022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间接融资，融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计划融资、保理融资等。项目贷款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或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2022 年浦兴创智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银行要求需将浦兴创智全部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2. 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3. 借款期限：项目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信托计划融资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流动资金贷款、保理融资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

4. 借款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公司经营层将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并努力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合理选择融资品种降低融资成本。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具体实施融资。

请审议。

## 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转型的战略目标的明确，公司将在园区开发等领域扩大投资规模，公司整体资金需求明显增加。

目前公司施工板块业务量大幅增加，周家渡社区 Z000203 编制单元 16-07、16-10、16-1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全面投入建设。此外，公司日常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等亦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总体而言未来两年将根据公司项目启动情况积极筹划，采取多种策略进行融资。

为了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项目的综合收益，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类票据、公司债、私募债券等）。拟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

### 2. 品种和期限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可以是单一品种，也可以是不同期限的多个品种，期限不超过 8 年（含 8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除外），具体可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开、分期发行。

### 3.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 4. 发行成本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综合成本将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 5. 授权期限

本次拟发行债券类产品议案授权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具体实施融资。

请审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投资”）、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惠”）、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等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同意按照投资比例为浦东路桥、海盐浦诚、德勤投资、无锡普惠、保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借款、保理、保函等）提供担保，其中为浦东路桥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为海盐浦诚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为德勤投资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为无锡普惠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保理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浦东路桥

浦东路桥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67.06 万元。浦东路桥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等。2016 年底前，公司完成了施工资质等由公司向浦东路桥的平移工作，标志着浦东路桥正式运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东路桥总资产为 644,912.54 万元，负债为 553,54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36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83%。2021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为 11,955.62 万元。

#### 2. 海盐浦诚

海盐浦诚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公司为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85.5%。海盐浦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8,557 万元，占 85.5%；联合投标人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173 万元，占 9.5%；政府方指定合作单位海盐县海诚新农村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70 万，占 5%。海盐

浦诚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及养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盐浦诚总资产为 180,592.05 万元，负债为 144,58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008.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06%。2021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为 1,708.87 万元。

### 3. 德勤投资

德勤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德勤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勤投资总资产为 41,647.47 万元，负债为 35,88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63.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16%。2021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为 1,505.42 万元。

### 4. 无锡普惠

无锡普惠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31.40 万元。无锡普惠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普惠总资产为 26,958.79 万元，负债为 1,61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340.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0%。2021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为 779.16 万元。

### 5.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公司总资产为 20,134.73 万元，负债为 2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08.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3%。2021 年 7 月-12 月净利润为 108.96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

1. 浦东路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 海盐浦诚：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德勤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 无锡普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 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担保事项：包括开具保函、借款、融资、保理等；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四、公司已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共计人民币 5,1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5,130.00 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海盐浦诚提供担保，即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贷款担保。公司未对浦东路桥、德勤投资、无锡普惠、保理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五、本次被担保人相关指标说明

| 被担保企业 | 被担保企业净资产（万元） |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 | 被担保企业持股比例 |
|-------|--------------|------------|-----------|
| 浦东路桥  | 91,369.56    | 85.83%     | 100.00%   |
| 海盐浦城  | 36,008.04    | 80.06%     | 85.50%    |
| 德勤投资  | 5,763.71     | 86.16%     | 100.00%   |
| 无锡普惠  | 25,340.65    | 6.00%      | 99.73%    |
| 保理公司  | 20,108.96    | 0.13%      | 100.00%   |

浦东路桥、德勤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盐浦诚、无锡普惠均为绝对控股子公司，保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81,211.86 万元，各被担保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浦东路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5.83%，净资产为 91,369.56 万元，其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应付款未到结算期。浦东路桥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其净资产，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海盐浦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0.06%，净资产为 36,008.04 万元，其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股东借款支付工程款引起负债上升。本次为其担保是拟通过项目贷款方式归还股东借款，海盐浦诚借款需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担保。

德勤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6.16%，净资产为 5,763.71 万元。公司为德勤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本次为其担保是拟为发行 CMBS 提供

增信措施，公司为借款人德勤投资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锡普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00%，净资产为 25,340.65 万元，本次为其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其净资产，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保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0.13%，净资产为 20,108.96 万元。本次为其担保是因保理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或发行供应链 ABS 方式进行融资。

公司本次拟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担保总额为 26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50%，提供的担保均结合各被担保企业 2022 年度经营预算的实际情况，并将按公司相关担保制度对上述子公司按照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按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审批流程后实施。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请审议。

##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需要，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东建设）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并与财务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书》。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一）授信方面

本次《银企合作协议》，财务公司授予浦东建设及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贰拾亿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 浦东建设授信

###### （1）授信额度分配

财务公司授予浦东建设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壹拾伍亿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其中保函业务最高授信规模不超过伍仟万元整（如保函受益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则财务公司可酌情调整保函授信规模）；票据业务（含买方贴息或卖方贴息）授信规模不超过壹亿元整。

###### （2）授信额度使用

财务公司有条件允许浦东建设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浦东建设综合授信额度（浦东路桥申请用额前，应经财务公司审批同意，且落实完成财务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财务公司允许浦东建设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浦东建设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财务公司有条件允许浦东建设子公司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创智）使用浦东建设综合授信额度（浦兴创智申请使用额度前，应经财务公司审批同意，且落实完成财务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 2. 浦建集团授信



财务公司单独授予浦东建设子公司浦建集团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伍亿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其中保函业务最高授信规模不超过壹亿陆仟万元整(如保函受益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则财务公司可酌情调整保函授信规模)。

## (二) 委托投资服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率,2022 年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资金委托财务公司投资理财。财务公司作为公司代理人履行受托投资管理职责,对委托资金专户管理,委托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公司承担。委托投资根据双方约定设定预期基准年化收益率,不得低于市场同时期同类型产品的收益率;若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基准年化收益率,财务公司按照超出部分的 20%收取委托服务费,否则不收取委托服务费。2022 年预计公司委托财务公司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5%且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投资范围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之内的 R1、R2 级的金融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组合以及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组合。投资产品穿透底层资产不得流向浦东建设关联方相关的任何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关联方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贷资产等。

## (三) 其他金融服务

除综合授信外,财务公司将为浦东建设提供包括结算、保险代理、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资金汇划与资金结算服务;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多利率层次的存款品种;项目财务顾问、保险代理等中间业务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但公司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四)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贷款利率执行。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为同期市场上优惠贷款利率,并允许公司根据资金回笼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2.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 (五)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

## 二、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和财务公司的银企合作业务属于关联交易。与财务公司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及渠道，通过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

##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

请审议。

附件：《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企合作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企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签署以下合作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并在资金平衡的基础上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甲方将为乙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优先为乙方提供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

2、甲方授予乙方及其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贰拾亿元整**，其中乙方**壹拾伍亿元整**，乙方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伍亿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为支持乙方承建集团重大项目，甲方授予乙方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壹拾伍亿元整**。根据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将给予乙方的壹拾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适当分配，其中保函业务最高授信规模不超过**伍仟万元整**（如保函受益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则甲方可酌情调整保函授信规模），票据业务（含买方贴息或卖方贴息）授信规模不超过**壹亿元整**。本综合授信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

(2)甲方有条件允许乙方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乙方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用额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且落实完成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3)甲方允许乙方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乙方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甲方有条件允许乙方子公司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乙方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用额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且落实完成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5)为支持乙方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集团重大项目，甲方**单独**授予乙方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伍亿元整**。根据乙方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需要，甲方将给予该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适当分配，其中保函业务最高授信规模不超过**壹亿陆仟万元整**（如保函受益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则甲方可酌情调整保函授信规模）。本综合授信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

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

3、甲方提供贷款的利率为同期市场上优惠贷款利率，并允许乙方根据资金回笼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4、根据乙方需求和申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甲方信贷规定的情况下，发挥甲方金融业务的综合优势，通过提供融资策划、资金配套、过桥贷款和组织银团等服务方式支持乙方项目组织与实施。

5、甲方将根据乙方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信托、票据等金融创新业务，不断满足乙方因业务发展所产生的金融需要（金融创新业务信用总额纳入综合授信额度之内）。

6、除综合授信外，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包括结算、保险代理、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1) 为乙方资金运作提供优质、便捷的人民币资金汇划与资金结算服务。向乙方提供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多利率层次的存款品种。乙方在甲方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高于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但乙方银团贷款协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 为乙方提供网上银行、上门服务等方面、快捷的金融服务方式，提高乙方的满意度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公司金融项目服务表见附表）

(3) 根据乙方需要，提供项目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委托投资等中间业务服务，具体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后，相关费用可以给予减免。

委托投资业务是指甲方作为乙方代理人履行受托投资管理职责，对委托资金专户管理，委托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亏损由乙方承担。委托投资根据双方约定设定预期基准年化收益率，不得低于市场同时期同类型产品的收益率；若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基准年化收益率，甲方按照超出部分的 20%收取委托服务费，否则不收取委托服务费。乙方委托甲方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5%且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投资范围为乙方股东大会授权之内的 R1、R2 级的金融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组合以及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组合。投资产品穿透底层资产不得流向乙方关联方相关的任何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关联方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贷资产等。

7、甲方承诺为乙方保守因业务往来而知晓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甲方应强化对乙方的金融服务工作，确保上述约定落实到位，为乙方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所属企业选择甲方作为金融业务的首选合作伙伴，开立相关人民币账户，采取措施在结算量和存款等方面对甲方予以支持，并与甲方在资金融通、结算业务、中间业务等各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2、乙方及其所属企业申请借款、开立保函或提前归还借款、撤销保函，需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三、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为进一步加强联系，建立双方领导定期或不定期情况互通例会制度，甲方的客户经理与乙方的职能部门保持经常联系，互相及时沟通信息，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互让互谅、共同发展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签订补充协议，以资恪守。

3、本协议所提及的一切约定、服务和交易，如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到期可重新签约。

5、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相悖的内容，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企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表

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项目表

|                                   |
|-----------------------------------|
| [存款业务]                            |
|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单位协定存款 □ 单位通知存款   |
| [融资业务]                            |
| □ 流动资金贷款 □ 固定资产贷款 □ 综合授信          |
| [票据业务]                            |
| □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贴现与担保                  |
| [结算业务]                            |
| □ 基本结算业务                          |
| [企业中间业务]                          |
| □ 委托贷款 □ 委托投资 □ 信用鉴证 □ 各类担保业务     |
| [企业电子银行]                          |
| □ 企业网上银行                          |
| [投资银行业务]                          |
| □ 银团贷款 □ 重组并购顾问 □ 结构化融资顾问 □ 资产证券化 |
| □ 企业发债业务 □ 企业理财咨询 □ 企业资信服务        |
| [机构金融业务]                          |
| □ 代理保险业务 □ 银行同业合作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率，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优化资产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

结构性存款是指由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存款产品。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银保监会办发【2019】204 号，结构性存款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

公司对投资的产品审慎决策，可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R1（谨慎型）、R2（稳健型）。R1 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 产品包括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组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下事项：

1.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授权范围内决策 R1 和 R2 级别产品的投资业务，并具体实施结构性存款和 R1、R2 级别低风险产品投资。

2. 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产品投资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具体实施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

请审议。

## 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投资助推上市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开发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机遇，确保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拟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申请项目投资额度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

浦东新区国资监管有相关要求的，按国资监管的要求办理。公司经营层在具体决策和实施时，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以下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 1. 项目投资额度

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2. 项目投资区域

以“深耕浦东、努力拓展长三角市场”为项目拓展方向，积极在长三角等经济基础较好、市场发育较完善地区开拓投资业务。

### 3. 项目投资领域

积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开发领域优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出行、水利工程、片区开发、地产开发、双碳环保、智慧停车、产业金融等类型项目及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和数字化、建筑材料等产业链延伸项目。

### 4. 项目投资方式

通过母/子公司直接投资、新设项目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投资产业基金等方式。

### 5. 项目投资收益率

预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调 200BP。具体项目投资操作前必须严格依照浦东新区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一事一议决策程序。

### 6. 授权期限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请审议。

##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兴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付文靖，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俊，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近 6 年的年度审计费均为 98 万，但是公司近年的合并范围、收入规模、业务模式等均发生变化，天职国际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8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52 万元，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领域及审计需配备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的情况协商确定。

请审议。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1、预计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服务  | 上海浦发东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    |
| 2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咨询服务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业协会     | 80   |

2、预计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80  |
| 2  | 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  |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 150  |
| 3  | 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  |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 270  |
| 4  | 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  |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0   |
| 5  | 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  |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 250  |
| 6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 上海平板玻璃有限公司       | 120  |
| 7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 |
| 8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 9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 1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0   |
| 11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热能资源有限公司     | 1000 |

3、预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70   |
| 2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常熟浦发第二热能能源有限公司   | 9000  |
| 3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3000  |
| 4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 2300  |
| 5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 12000 |
| 6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    |
| 7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00  |
| 8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50  |
| 9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50   |
| 10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   |
| 11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00  |
| 12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
| 13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 14 | 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澳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 12    |
| 15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0    |
| 16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南汇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 55    |
| 17 | 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 |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 18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唐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    |
| 19 | 接受关联人提供养护服务 |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 500   |
| 20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 21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临港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 22 | 接受关联人提供保洁服务 | 上海浦周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50    |
| 23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新区潍坊物业有限公司   | 20    |
| 24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上钢物业公司         | 20    |
| 25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洋泾物业有限公司       | 20    |
| 26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    |
| 27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浦东新区新川物业有限公司   | 20    |
| 28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南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29 | 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 | 上海振南物业公司         | 20    |
| 3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500  |

4、预计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 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0  |
| 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 810  |
| 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00  |
| 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030 |
| 6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 上海南信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500 |

5、预计子公司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上海浦东房地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  |
| 2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6、预计子公司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 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000 |
| 2  |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000 |
| 3  |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000 |



##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请审议。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履职风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购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保险主要内容

（一）投保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成为保险单持有人及被保险公司，其在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被保险人。

（三）保险责任：自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期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期止，被保险人因履行被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存在过错行为，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在发现期内首次遭受索赔而造成损失的，对于该损失未经被保险公司补偿的部分，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自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期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期止，被保险人因履行被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存在过错行为，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在发现期内首次遭受索赔而造成损失的，对于该损失经被保险公司补偿的部分，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公司赔偿。

过错行为：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执行其职务时违背职责、违背托管人的义务、疏忽、过失、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违反授权或其他行为，或其他针对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索赔。

（四）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五）保险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六）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提请决策事项

在保险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年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市场实际情况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请审议。

## 关于 2022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本公司取薪的董监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有三名，薪酬预算（含三年任期考核兑现）总额为 350 万元。

2021 年，公司三名取薪董监事已确认应当领取的薪酬为 178.37 万元。因公司三年任期考核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已确认应当领取的薪酬未含考核兑现的部分。2022 年度，公司在制订年度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案中，拟继续保留三年任期考核兑现。

2022 年度，预计在公司取薪的董监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有三名，薪酬预算（含三年任期考核兑现）总额为 280 万元。

请审议。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马德荣先生、宋航先生、王蕾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马德荣,男,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秘书长,上海阳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宋航,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王蕾,女,1982 年出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马德荣  | 7          | 7      | 4         | 0      | 0    | 否             | 4        |
| 宋航   | 7          | 7      | 4         | 0      | 0    | 否             | 4        |
| 王蕾   | 7          | 7      | 4         | 0      | 0    | 否             | 4        |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 （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明、邱畅、陈怡、朱音、马成、杨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德荣、宋航、王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副总经理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营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在本公司取薪的三名董监事的薪酬额度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独立董事履职需承担更多的责任、义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责任人合规履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 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8 万元。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 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并遵守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承诺。

##### 2. 避免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严格遵守上市与要约收购承诺：浦发集团及浦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浦发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如浦发集团及浦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浦发集团及浦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浦发集团及浦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浦发集团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浦发集团



及浦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严格遵守与再融资、要约收购相关的承诺：浦发集团不对上市公司与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干预，浦发集团继续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同时，浦发集团严格遵守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4. 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严格遵守与重大资产重组、要约收购相关的承诺：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5 次，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后续报告。公司审计室负责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直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该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直接由董事会决定。同时该部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全面和不定期专项审计，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层层落实进行有效整改，将整改效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及时监督、检查、整改，有效防范了经营

决策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了 2 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4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项目投资、聘任高管、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七、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